

禄劝县 2016 年至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检查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县雨露公司、禄劝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现场对 2016 年至 2017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6】61 号文件及《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禄政办发【2016】119 号文件。

检查内容：2016 年至 2017 年禄劝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意见：1、禄劝县雨露公司得到财政补助资金 800 后，没有建立专户及专账核算。2、资金审批流程不完善，没有按《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禄政办发【2016】119 号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资金拨付没有经过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3、电商公共

服务中心建设支出共计 37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支出 304 万元，工程预付款 60 万元，电商服务中心设计费 10 万元，拦标价设计费 1 万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不超过 350 万元，现在超支 25 万元。4、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中违规列支电商服务中心设计费、拦标价设计费共计 11 万元。

检查人员签名:

李勇智 袁兴 陈永明 武燕
陈浩军 李林 陈显达、刘子文
刘建位.

2017年6月22日